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現時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責及職務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Wei-Ming Shen 博士	69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席 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六年 十月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五日	整體管理業務增長及 提高各項盈利指標	無
Adriaan Johannes Basson 先生	67	執行董事兼 電極銷售及 技術服務總監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五日	提供策略性推薦建議 以優化製造、維護及 營運的程序及成本	無
閻海亭先生	60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五日	監控有關企業財務、 併購及銀行融資 的事宜	無
侯皓瀟先生	44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二月	二零二一年 三月	監控有關業務基礎發 展、產品創新及業務 策略的事宜	馮建國先生 的妹夫
王平先生	52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八月	二零一九年 十月八日	提供有關業務策略發展 及財務規劃的意見	無
鄭大鈞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 審核委員會主席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九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	無
孫慶先生	75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 薪酬委員會主席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九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	無
魏明德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 環境、社會及 管治委員會主席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九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	無
陳楚雯女士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九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董事外，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兩名成員，彼等與執行董事共同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職責及職務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馮建國先生	56	首席技術官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零二零年四月	監控項目實施及提供技術支援	侯皓瀧先生的姐夫
Luiz A. Freitas先生	72	營運執行副總裁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零一九年四月	優化意大利及中國的製造廠房、監控質量管理及供應鏈活動	無

董事會

執行董事

Wei-Ming Shen 博士 (「Shen 博士」)，69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i)董事會主席；(ii)提名委員會主席；(iii)本公司及Sangraf US的行政總裁；及(iv)Sanergy Group (HK)、Sangraf US及Sangraf Italy的董事。Shen博士主要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提高各項盈利指標。

Shen博士於石墨技術、生產、銷售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由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Shen博士任職於Graf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該公司主要從事碳及石墨產品的製造，彼於離職前的職位為工程解決方案(「工程解決方案」)分部的業務團隊成員及工程解決方案分部的應用工程主管。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Shen博士為Oregon Material Technology Group的首席營運官，該公司主要從事PV行業石墨及矽應用。由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Shen博士擔任中鋼集團新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專門石墨的製造及銷售。彼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為C & Si Solutions, Inc.的總裁，該公司提供行業及管理諮詢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Shen博士由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為中晟光電設備(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1504)。

Shen博士於一九八二年五月在美國威斯康辛麥迪遜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專業博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五年修畢美國斯坦福大學商學研究院的斯坦福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課程。

Shen博士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Adriaan Johannes Basson先生(「**Basson**先生」)，67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Sanergy Group (HK)及Sangraf International (PTY)的董事。**Basson**先生主要負責提供策略性推薦建議以優化本集團製造、維護及營運的程序及成本。

彼於石墨電極行業及石墨電極製造設備的製造、維護及營運方面擁有逾4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Basson**先生由一九七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受聘於Meyerton的GrafTech South Africa Proprietary Limited (「**GrafTech South Africa**」)，該公司主要從事碳及石墨產品製造及供應，彼於離職前的職位為客戶技術服務工程師。彼的主要職責包括維護及營運所有石墨電極製造過程、設計、建設及調試必要的設備，以增加及盡量提高產品產量及根據客戶需求定制及優化產品應用。

於GrafTech South Africa受訓期間，**Basson**先生於南非的Vaal Triangle College for Advanced Technical Education修讀，並於一九七九年五月取得國家技術人員(電力)證書。彼於一九九六年四月成為工程技術商會(The Chamber of Engineering Technology)成員。彼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成為南非工程師協會的註冊工程技術員。

Basson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閻海亭先生(「**閻**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Sanergy Group (HK)、Sangraf Italy、Sanergy Asia、高碩資本、Sanergy Holding、格瑞沃德澳門、Sangraf Global、昇瑞國際(香港)、Sanergy Europe及高碩集團的董事。**閻**先生主要負責監控有關本集團企業財務、併購及銀行融資的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閻先生於銀行及企業融資兩個界別均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六年四月，閻先生加入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境外金融機構監管部門，負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金融事務。於人民銀行受僱期間，彼被借調往英國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學習企業金融及資產管理業務。由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閻先生為人民銀行國際司副處長及處長。由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彼為人民銀行歐洲代表處首席代表（參贊），負責與歐洲主要經濟體的合作交流、政策研究並就經濟及金融政策之制訂及實施向人民銀行及中國國務院提交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閻先生擔任中國農業銀行（英國）有限公司的副主席、董事及行政總裁，負責業務及市場運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閻先生出任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69）（「中國首控」）。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閻先生調任為中國首控的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辭任。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彼亦獲委任為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09）。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調任為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閻先生為中國首控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首控國際」）的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業務。該公司因結束營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通過取消註冊解散。閻先生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中國首控國際於解散之時具備償債能力，而彼並無作出欺詐行為或失當行為導致中國首控國際解散，且彼並不知悉有任何因中國首控國際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本人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閻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河南大學，獲得英語文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彼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閻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侯皓瀧先生（「侯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侯先生亦為Sangraf International SA及Sangraf US的董事。彼為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馮建國先生的妹夫。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榮獲中國全國五一勞動獎章並於石墨電極生產技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本集團的業務基礎發展、產品創新及業務策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侯先生於河南三力任職，離職前的職位為總經理，負責項目實施，包括為電弧爐鋼製造生產大直徑超高功率石墨電極。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前後，河南三力涉及若干交叉擔保事件，導致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停止營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過往與侯先生及／或其家族成員有關的實體」一節。於關鍵時間，侯先生(i)個人為河南三力、河南科峰或其他當時與河南三力有關聯的公司所借的若干貸款提供擔保；及(ii)借入貸款以支援河南三力的營運資金需求。由於河南三力及該等其他公司無力全額償還貸款，侯先生以擔保人身份被要求償還拖欠的貸款負債，本金總額約人民幣509.1百萬元（「**拖欠貸款負債**」）。儘管侯先生努力配合銀行以償還河南三力所欠的未清償銀行貸款，但所償還的金額不足以清償侯先生及河南三力的所有未清償債務，並最終導致彼等遭提起法律訴訟，而部分訴訟導致侯先生被列入中國負面信用記錄人士名單（「**名單**」）。多年來，侯先生一直盡力以擔保人或借款人身份履行其付款責任。於最後可行日期，侯先生於拖欠貸款負債項下的相關擔保負債已獲解決，且並無針對侯先生的未決法律訴訟。侯先生的名字也已從名單中刪除。為解決部分拖欠貸款負債，侯先生已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與若干債權人商討，以(i)按個別議定的價格收購相關拖欠貸款負債的權利；或(ii)同樣按個別議定的價格解除侯先生在相關拖欠貸款負債下的擔保負債。再者，就一宗三力集團為主要債務人及侯先生為擔保人的個案而言，債權人、駟海及侯先生已訂立和解協議，據此，駟海同意根據駟海與三力集團之間的協議還款予債權人。侯先生已確認，拖欠貸款負債不涉及其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河南三力或侯先生亦沒有因擔任該等第三方企業的擔保人而收取任何利益。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時名列名單的人士被禁止擔任中國任何企業的法定代表、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而侯先生從名單中除名後，已不再受限於此名單的限制。

侯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在美國金門大學畢業，取得科技管理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在美國金門大學畢業，取得採購與供應鏈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侯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王先生」)，52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Sanergy Group (HK)及Sanergy Global的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業務策略發展及財務規劃的意見。

王先生於企業融資、核數及財會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由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王先生於國際會計師行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師，其後晉升至審計部經理。由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王先生受僱於中國稽山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J18)，出任首席財務官。由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王先生擔任EV Capital Pte Ltd.的副總裁，該公司為從事企業顧問服務的企業融資顧問公司，而彼負責提供會計及財務方面的顧問服務。由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以及由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王先生分別擔任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69)，從事生產汽車零件、資產管理服務、財務信貸服務、證券、證券經紀服務及移民財務服務，而王先生負責財務管理。

王先生目前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曾經為下列上市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責任	期間
崇義章源鎢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深圳證交所代號： 002378)	鎢礦地下開採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控	由二零一七年五月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主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3788)	礦資源勘探、開採及加工 及礦產品營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控及 獨立管理	由二零一一年二月 至今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主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1252)	水泥及熟料製造及銷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控及 獨立管理	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至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 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公司(深圳證交所代號： 002327)	生產家居紡織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控及 獨立管理	由二零二一年十月 至今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旅業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主板 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26)	紙卷煙包裝及社會產品 紙包裝設計、印刷及銷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控及 獨立管理	由二零一四年六月 至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責任	期間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實華發展有限公司及升岡國際有限公司)(「中國華星」)，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485)	各類電子產品設計及銷售、一間水力發電站的營運及管理、物業投資及證券買賣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控及獨立管理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圳證交所代號：002369)	通訊及電子產品研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控及獨立管理	由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
雲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雲南創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圳證交所代號：002812)	包裝箱、印刷材料、塑料薄膜、鐳射移印紙、金色及銀色紙板、液體包裝紙、電鋁、高品級包裝紙、防偽標籤、包裝機、新能源材料的製造、加工及銷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控及獨立管理	由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

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成為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南京大學，主修經濟及管理學，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先生(「鄭先生」)，50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先生於管理、財務報告及管理會計方面擁有11年經驗。此外，彼之前於製造、採購及出口貿易等領域有工作經驗。鄭先生(i)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起獲委任為博駿教育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8)，從事提供民辦教育服務；及(i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9)，從事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彼亦(i)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擔任中國華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盟科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29)，從事製造及銷售鍍金屬包裝紙。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彼任職於一家私人企業的多間附屬公司，該企業自該期間起成為前主板上市公司利豐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利豐有限公司任職期間，彼在其從事樣品生產及出口貿易服務的附屬公司任職。

鄭先生為Day & Night Clinic Limited (「Day & Night」)的董事，該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臨床業務。該公司因並無公司業務活動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通過取消註冊解散。鄭先生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Day & Night於解散之時具備償債能力，而彼並無作出欺詐行為或失當行為導致Day & Night解散，且彼並不知悉有任何因Day & Night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本人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鄭先生為廣東省恩平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鄭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及二零零四年七月分別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香港會計師學會)會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鄭先生成為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鄭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碩士學位。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聯合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鄭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慶先生(「孫先生」)，75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孫先生於炭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六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孫先生擔任吉林炭素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副總裁及黨委書記及炭研究室首席副主任，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研究炭材，而其主要職責包括公司日常營運的整體管理及監督研究相關工作。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孫先生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16)，主要從事製造炭產品，包括多種類別的石墨電極及針狀焦。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中國炭素行業協會總書記，由二零一一年至今，彼主要負責主持協會日常營運及代表協會就行業發展發言。

孫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修畢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課程。

孫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魏明德先生(「魏先生」)，55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魏先生為安德資本的主席及Asia GreenTech Fund的主席，專注於國際商業投資。魏先生亦為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的總裁，該公司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5)。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魏先生於瑞士銀行任職，離職前的職位為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投資銀行業務。魏先生(i)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為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59)；(ii)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為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57)；(iii)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為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6)；及(iv)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為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66)。魏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為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的外部董事。魏先生擁有為工業及科技等多個界別的大型跨國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企業交易的工作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魏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常委、劍橋大學克萊爾學堂院士同桌人及發展顧問會議成員、香港科技大學校董及香港都會大學諮詢會成員。

魏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英國劍橋大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陳楚雯女士（「陳女士」），43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陳女士在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9年專業經驗，範疇涵蓋財務諮詢到首次公開發售。陳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擔任創陞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而創陞控股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0），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彼擔任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該公司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12），於中國從事經營百貨店和社區購物中心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陳女士任職於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投資銀行部助理副總裁。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為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的經理，該公司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陳女士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保證及諮詢業務服務部以及稅務部擔任會計師。

陳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分別獲證監會發出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活動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活動的代表牌照。

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

陳女士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馮建國先生(「馮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及為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彼為執行董事之一侯皓灝先生的姐夫。馮先生主要負責監控項目實施及提供技術支援。

加入本集團前，由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馮先生於河南三力任職，其最後職位為生產技術部副總經理及技術主管，負責超高功率石墨電極項目建設。

馮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修畢鄭州工學院化學工程及機械課程。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取得中國河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出具的證書，認證彼獲得化學工程高級工程師的資格。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成為全國鋼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炭素材料分技術委員會委員。

馮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Luiz A. Freitas 先生(「Freitas 先生」)，72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 Sangraf US 的營運執行副總裁，目前職責包括優化意大利及中國的製造廠房；實施全集團品質管理系統及監督供應鏈活動。彼擁有石墨電極業務項目、設施、工程及營運的管理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Freitas 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八月於 UCAR Produtos de Carbono SA 展開事業。彼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轉調至西維珍尼亞州克拉克斯堡的 UCAR Carbon Company，任職項目經理。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彼擔任 UCAR Carbon Company 中央工程主管，統籌全球廠房工程團隊。由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Freitas 先生於 UCAR Carbon Company 後繼公司 GrafTech International 各部門擔任不同職位，其最後的職位為總經理，負責 GrafTech International 於美國、法國、意大利及南非的高級石墨材料分部的業務表現。由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彼為 GrafTech Brasil Participacoes Ltda. 的總經理兼總裁，主要負責該公司整體表現。由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Freitas 先生為 GrafTech Switzerland S.A. 的營運、供應鏈及採購副總裁，監督全球所有石墨電極廠的營運。由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Freitas 先生為美國及加拿大多間私募股權公司在其潛在收購碳及石墨行業業務方面的獨立顧問。由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Freitas 先生於 GrafTech Mexico S.A. de C.V 任職，離職前的職位為獨立顧問，負責為項目提供工程服務以改善營運問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Freitas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八月在巴西巴伊亞聯邦大學畢業，獲頒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Freitas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劉智仁先生(「劉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內部監控、企業融資及財務相關事宜。

劉先生於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會計公司和涉及不同業務的多間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和私人公司)工作，負責會計、企業融資及內部監控事宜。劉先生分別於(i)一九九九年七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ii)一九九七年五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iii)二零一五年四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取得英國薩里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卓敏女士(「葉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內部合規、法律及公司秘書事宜。

葉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並與二零零六年五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生物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進一步通過校外課程取得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在加入本集團前，葉女士於不同法律事務所及私人公司擔任法律助理，協助知識產權相關及其他監管事宜。

我們亦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聯席公司秘書資格的規定。豁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監管審核流程、風險管理流程及外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鄭先生、孫先生、魏先生及陳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鄭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設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Shen博士、鄭先生及孫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Shen博士。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結構，以及就設立正規且透明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透過參照公司的宗旨及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以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的具體條款，並確保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會釐定彼等本身的薪酬，以及審閱及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事宜。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魏先生、Shen博士及孫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孫先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設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策略、進行環境相關、氣候相關、社會相關風險的重要性評估、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的績效、評價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成效，並持續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進度及落實措施以處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責任以及每年更新政策和策略。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魏先生、閻先生及孫先生。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席為魏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政策

董事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入本公司的時間及可比較市場數據後建議。

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皆可享有基本薪金，基本薪金會按年檢討。此外，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亦可收取董事會可能建議的酌情花紅。相關金額須由薪酬委員會批准。薪酬待遇亦包括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界定供款。

為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為本集團留聘合適人才，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及彼等獲授的實物福利分別約為5.6百萬美元、1.4百萬美元及0.9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及彼等獲授的實物福利分別約為5.8百萬美元、1.6百萬美元及1.3百萬美元。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曾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提高董事會的效能並保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確認並維護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努力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多樣方面擁有必要的適當平衡，以提高董事會效率，支持其執行業務策略。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力求通過考慮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服務任期、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最終委任決定將根據人選的才幹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董事會相信以用人唯賢的準則委任董事對於本公司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服務最為有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包含九名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的行業背景，並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除豐富的石墨電極行業知識外，董事匯聚均衡的知識及經驗，包括業務管理、營運及廠房管理、銷售及營銷、財務及會計、風險管理、企業融資、項目管理及行政。彼等持有不同領域的學位，包括工商管理、經濟及機械工程。此外，董事會的年齡多元，橫跨43歲至75歲。我們的董事組成新舊共融，其中三名執行董事已加入本集團逾三年，於多年間累積了對本集團業務的寶貴知識及見解，而我們的其他董事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新想法及新觀點。董事會現有成員經過考慮上述因素後獲委任。我們亦已採納並將繼續採納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個級別(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級別)的性別多樣化，以增強我們企業管治的整體有效性。經計及現有業務模式及董事的背景及經驗，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考慮到性別多元化極其重要，我們已委任一名女性董事加入董事會。此外，我們亦銳意於我們在聯交所[編纂]期間實現董事會中女性代表不少於10%，受限於董事(i)在根據適用的標準進行審查後，對相關候選人的資格及經驗感到滿意；及(ii)考慮新的委任時，履行其受信責任，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我們將確保招募中高級職員時符合性別多元化，以致於未來幾年培養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及於培訓於我們的業務擁有長期及相關經驗的女性員工投入更多資源，旨在提升彼等以擔任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或董事職務，而我們目前已擁有兩名女性高級管理層成員。由於女性於整體經濟中擔任高級職務的人數及合資格女性人數的不斷增加，我們預計將有更多合資格女性不時加入我們的董事會。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有效實施須我股東自行判斷董事會的人員構成是否已反映多元化，或是否已按彼等所認同的規模和速度逐漸趨於多元化。為此，股東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通過公告及通函獲提供委聘或重選的各董事會候選人的詳細資料。

提名委員會全權負責實施、監察及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及應用情況。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可計量目標的概要，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於本公司的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管理及內部程序之重要性，從而達致有效問責。本公司遵守或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第A.2.1條除外，該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由不同人士出任。

Wei-Ming Shen博士乃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出任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有利於確保一致領導，以及高效執行本集團內行政職能。本集團認為，現時安排無損權力及職能的平衡，原因為董事會包括另外八名經驗豐富及才幹卓越的人士，包括另外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有能力從不同立足點提供各種意見。此外，在本集團作出重大決定時，董事會將會向適當的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諮詢。因此，董事認為目前的安排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A.2.1條在此情況下屬恰當。然而，董事會須不時因應現行情況檢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及組成，以維持本公司的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

[編纂]後，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對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並於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遵守「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越秀証券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作出建議：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嚴重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就股價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的任期將由[編纂](包括該日)開始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包括該日)結束。